

招聘广告贴满校园,大学生想去试试又有顾虑

暑假想去打工 却怕受到欺诈

学生报料

暑假即将来临,近期大学生暑期打工市场非常火爆。许多同学想利用假期打工,一是挣点学费,二是锻炼一下自己,还有的表示现在找工作这么难,想提前感受一下就业环境。而同时很多学生维权意识淡薄,有过被欺骗经历。暑假想去打工,却怕受到欺诈,这是很多同学的心态。

●记者采访

6月19日,记者在滨州学院看到,暑假用工的广告已经贴满了学校食堂、教学楼前大大小小的宣传栏。这些广告有的是招加工车间工人的,也有招暑期家教或培训机构老师的,还有招促销员的等等。

在滨州学院的一个宣传栏下,一些学生正在驻足观看。“就想找个临时的工作,挣点外快,也锻炼一下自己,至于签不签合同,还真没考虑到这一点。”读大三的小张这样告诉记者。

而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暑期打工有上当受骗经历的同学不在少数,大二的李同学介绍说,他高考结束的时候,通过一家中介公司,

来到青岛一家电子厂打工,虽然签了一式三份的劳动合同,但是当时合同的内容却没留意,最后的合同自己手里也没留一份。“可后来一个月的工资没到账,我咨询青岛电子厂,他们说钱已经给中介了,再咨询中介他们就推诿说钱没到账,最后这事也就不了了之了。”李同学说。

“我去年暑假的时候,一位朋友推荐我到江苏电子厂工作,说保证签合同,感觉还挺正规的,但是后来到了厂里就把这事忘记了,最后连合同的影子也没看到。”大二的王同学说,最后工资少了几百块钱,再询问工厂经理的时候,对方竟然说是朋友代签的合同,具体的细则在合同上都有标注。

与社会接触不多的学生,对如

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意识上非常淡薄,调查中发现一部分同学几乎不考虑签劳动协议的事。

“看见以前的同学暑期打工上当受骗,我也想过打工要签合同,但就算签合同,合同里有什么漏洞也不明白。如果有一个可靠的部门给我们把关就好了。”另一位同学说。

对此,信言律师事务所的彭军律师提醒广大学子,到用人单位打工,首先要确定单位有合法的营业执照,保证单位有用人资质。其次学生要增强维权意识,注意认真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注意其中的具体事项。同时,他建议学校及社会有关部门能为大学生假期打工提供指导和创造良好的环境。

本报记者 杨青 见习记者 王颖娣 邵芳

●头条链接

大学生打工 屡屡遇骗局

案例一:2012年7月,山东枣庄学院文学院九十多名学生,在校园招聘广告中得知青岛一家企业招工信息,由于负责招工的就是该校大四学生,在相信学长的情况下,这批学生没有签协议就来到青岛。后来发现工作单位由食品厂变成了电子厂,工作时间由8小时延长到12小时,并不断冒出收费项目,最后在公安部门配合下学生得以安全回家。

案例二:2012年8月,在山东某大学读中文的大二学生小李轻信网上的一条“南方文学编辑部”临时招聘打字员的信息,随后落入陷阱,被骗子以押金、保密费等多种名目骗去2100元。

案例三:2012年7月,济南两所高校准备在暑期打工的52名大学生,通过城阳一家中介所报了名到城阳一家企业打工,但中介公司将学生们送到了青岛,并收取多种费用,工作时间、环境也都和招聘时所说大不相同。事后,民警调查了解到,给52名学生介绍工作的这家中介所没有任何手续,属于黑中介。

案例四:2010年7月,济南某高校大二8名学生通过校园内的代理联系,暑假期间到威海打工,到地方后发现工作单位、工作条件、时间与原来招聘中不一样,并需要交纳押金、抵押身份证等,最后几名大学生只能回家。

案例五:2012年9月,湖南一所大学学生经学长介绍暑假到聊城打工,不料被输入传销窝点,与外界失去联系,最后在聊城警方的帮助下得救。

马路张嘴 咬住罐车

20日13时许,在菏泽市区八一和人民路路口附近,好端端的马路突然塌陷,一辆正行驶的水泥罐车后轮陷入深坑。记者看到,事发地地表下已空,深坑有2米多深,面积约有20平方米,里面有不少积水。市政部门一负责人称,深坑可能是因为雨水等冲刷形成的,原因需要进一步调查。

本报记者 牟张涛 摄影报道



化工厂夜间起火致一人身亡

周边居民称当时多次听到爆炸声

本报潍坊6月20日讯 6月19日晚8点45分左右,临朐县东四路潍坊祥维斯公司院内发生火灾,大火于当晚11点30分左右被扑灭。附近居民称事发时曾听到疑似爆炸声。20日,经潍坊市安监局确认,火灾造成一人死亡。

19日晚上8点40分左右,在临朐县东四路边的一家工厂大院内,门卫吴师傅正和几位同事在大门附近乘

凉,这时,一股“臭咸鱼的味道”窜入了鼻中。“很快就听到一声像是爆炸的声音。”吴师傅说,声音从祥维斯化工厂方向传出。他出门去看,发现祥维斯院内有一股浓烟冒出,从东南方向直飘向西北方向,带着很臭的味道。紧接着又有一声爆炸声,院内顿时火光冲天。这时候,开始有人从祥维斯化工厂方向跑出。祥维斯公司附近院内也开始有人撤离。随后又有几声像

是爆炸的声音,大火似乎开始在该化工厂院内蔓延。

没过多久,祥维斯公司附近的居民看到有消防车出现,警察也很快封锁了附近的道路。到晚上11点半左右,大火被扑灭。

20日凌晨1点多钟,祥维斯公司东西两处大门紧锁。附近一位居民说,他的外甥就在事发化工厂做维修工作,事故中他外甥受伤被送

往医院,但是没能抢救过来。据介绍,发生事故的祥维斯公司以生产添加剂为主,已经经营多年。

20日下午,记者从潍坊市安监局确认,19日晚临朐县东四路祥维斯公司内发生的火灾有一名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发时,厂内正在从车上卸原料,在这一过程中发生泄漏引燃了一个废料桶,进而引发火灾。具体原因尚在调查中。 本报记者

银行定期存款 莫名成了保险

本报聊城6月20日讯 (记者 李璇 通讯员 李兴山 陈玉清) 冠县市民闫先生在银行办理了五年的定期存款,存单到期取款时却被告知不能取,原因是存款已办理了保险。如果非要取,利息仅有当时承诺的四分之一。最终经消协调解,银行同意退还其本金及利息共一万两千元。

2008年5月22日,闫先生携9000元现金到冠县一家银行办理存储业务,工作人员热情地向他介绍一种“利息高、无风险、有保障”的存储方式,称5年期可拿到三千多元利息,闫先生动心签了字。2013年5月22日存单到期,闫先生到银行取款时却被告知不能取,原因是9000元存款已办理了保险。闫先生感觉保险期限已到应该取款,银行工作人员却表示:“非要取也可以,按退保处理,只能付770元利息。”闫先生很不满意,近日向当地消协投诉。

冠县消协调查发现,闫先生在银行首先办理9000元定期存款,随后签订由该银行代理的太平洋人寿保险保单,银行工作人员当时没有说明情况。消协认为该银行违背了诚信信用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服务真实信息,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之规定进行了调解,银行同意退还本金9000元,并支付承诺利息3000元。

“小三”自杀男方被判赔26万元

男方拒不履行,法院称如再赖账就追其刑责

法警报料

明知男方已有妻室,青岛女子小姜却轻信承诺,坚持认为对方会与自己结婚,甘愿当起“小三”,结果等了两年也没动静,遂找到男子讨名分。结果起了争执,小姜一气之下坠崖身亡。法院一审、二审均认定男子应担责50%,男子却“躲猫猫”迟迟不履行。

●记者采访

家住崂山的小姜本是一名导游,2008年因工作关系,她与在景区开茶社的男子温某相识,两人很快就确立了恋爱关系,而此时的温某实际早已结婚并育有一子。当得知这一情况后,小姜曾与温某大吵了一架,但温某承诺会尽快与妻子离婚,再同小姜结婚。小姜因此甘愿当起“小三”,两人开始同居,此后一晃就是两年多,温某的妻子对此也有耳闻,但不同意离婚。

2010年10月24日下午,温某

同妻子一起到崂山八水河停车场取车时,刚一打开车门,发现小姜正坐在车内,温某妻子当时就同小姜起了口角。担心被别人听到,温某想开车离开,结果遭到小姜阻拦,于是两人关上车门“谈判”,没多久,小姜突然跑下车,朝海边悬崖跑去,众人来不及施救,小姜就坠下悬崖,当场身亡。

事发后,小姜的父母将温某夫妻告上法庭,要求对方赔偿各项损失约合37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姜与温某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双方均有过错,而在小姜自杀事件上,温某夫

妻和小姜也各有责任,判决温某夫妻承担50%的赔偿责任,赔偿死者家属约合26万元。判决生效后,温某夫妻一直拒绝履行赔偿义务,甚至故意躲起来。

今年6月19日晚7时30分,记者随崂山法院执行法官再次来到温某家,结果又一次扑空,执行过程中一度还受到温某父母阻挠。据执行法官介绍,接下来法院将调查温某名下是否有其他可执行财产,否则将对其房屋进行拍卖。另温某若执意拒不执行判决,法院将追究温某刑事责任。

本报记者 周衍鹏